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外字〔2014〕4号

关于征集科技部和自治区有关国际科技 合作项目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厅（委、局），各市科技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和推荐有关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精神以及自治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为支持我区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合作研究开发以及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研究与推广示范，现将征集有关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别

（一）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2015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设（A 类），申报要求见附件 1。

(二) 科技部 2014 年度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 (B 类), 申报要求见附件 2。

(三) 2015 年度广西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设 (C 类):
项目 1: 国际先进技术引进与合作研究开发 (C1 类);
项目 2: 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研究与推广示范 (C2 类)。

二、申报材料

(一) 填报表格:

申报 A 类项目的单位请填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 申报 B 类项目的单位请填写《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申报书》; 申报 C1 类项目的单位请填写《广西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设书》(C1); 申报 C2 类项目的单位请填写《广西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设书》(C2)。

请从广西科技信息网 (www.gxsti.net) 通知公告栏的本通知中下载项目建议书和申报书表格。

(二) 材料要求

1. 申报 A 类和 C 类项目的单位提交的材料包括:

(1) 自治区有关厅 (委、局), 各市科技局, 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函。

(2) 项目建议书纸质文档 (一式两份), 并刻录电子数据光盘 (一份)。

(3) 申报单位与外方签订有实质性科技合作内容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且已开始实施, 须提供签约文本复印件 (附中文译文) 和有关课题实施进展的有效证明材料。

2. 申报 B 类项目的单位提交的材料包括:

(1) 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材料请按照“申报书-国别-项目推荐部门-项目名称”设置文件名。请务必认真阅读项目申报书封面内页“填报说明”，未按要求填报的项目申报书将被视为无效。

(2) 项目基本信息表。电子版材料请按照“信息表-国别-项目推荐部门-项目名称”设置文件名。该材料仅需电子版。

(3) 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

(4) 反映合作对象国政府需求的材料（复印件）：两国中央政府部门间合作协议，或能够反映合作对象国需求的外交照会、信函（须司局级以上政府官员签发）等。

三、申报须知

(一) 为保证申报 A 类和 B 类项目符合申报要求，请拟申报单位先与科技厅国际合作处沟通联系。

(二) **报送 C 类项目建议书是申报 2015 年度广西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必要条件。**科技厅将组织对所提交的 C1 类和 C2 类项目建议书进行专家咨询和评议，在参考专家提出的综合评议意见和项目调整修改建议后，研究确定正式申报 2015 年度广西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清单并通知申报单位填报项目申报书，经组织专家对所申报课题进行技术评估后研究确定立项支持的课题。

(三) **申报截止时间：**A 类项目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B 类和 C 类项目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请各单位自行认定申报项目密级，涉密类项目请从机要渠道报送或专人专送。

联系人：叶 薇（科技厅国际合作处）

宁 毅（广西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电 话：0771-2800041 2093862

报送地址：广西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 1 号楼 612 室

邮 编：530022

- 附件：1.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2015 年项目征集说明
2. 2014 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征集说明
3. 2015 年度广西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征集说明
4.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
5. 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申报书
6. 2014 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基本信息表
7. 广西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议书（C1）
8. 广西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议书（C2）

2014 年 3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